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09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为疫情原因，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钢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17）。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1 推荐高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 推荐王炜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3 推荐任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八：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1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846,863.10 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29,044.27 元，减提取的盈余公积 4,381,781.88 元，截止 2021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9,436,036.95 元。按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7,994,126 股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合计 27,559,882.52 元。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视，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1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且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了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的通知》（财会[2021]21 号），为了规范油气管网行业产品成本核算，促进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适用于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产品成本核算。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的通知》（财会[2021]21 号）要求核算油气管网产品成本。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1、《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的通知》（财会[2021]21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油气管网产品成本核算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正确区分油气输运服务成本与期间费用。发生的有关费用中不能归属于使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期间费用，不得计入油气输运服务成本。

油气输运服务成本，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提供油气输运服务在油气输运环节所发生的成本支出。

（2）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合理划分油气输运服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之间的界限。与提供油气输运服务无关的、为生产其他产品或提供其他劳务服务所发生的成本，不得计入油气输运服务成本。

（3）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项目主要包括：

1）折旧及摊销，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油气输运服务的相关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以及对相关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费等。

2）燃料及动力，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油气输运服务中耗用的、一次性耗费受益的能源介质。

3）人工费用，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向从事油气输运服务的职工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职工薪酬。

4）其他运营费用，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输运服务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应当采用全口径成本而非增量成本，即企业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四）本次会计变更的日期

1、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的通知》（财会[2021]21 号）。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的通知》（财会[2021]21 号）相关要求，对油气管网产品成本核算进行调整，同时追溯调整 2022 年上年同期相关项目金额，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将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同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度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的通知》（财会[2021]2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合理变更后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15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宜概述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燃气”）拟申请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外部融资。其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将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普华燃气另一股东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普华燃气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同时普华燃气以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根据被担保方的实际融资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在相关金融机构之间调剂。

2、关联关系介绍

普华燃气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山西天然气出资 5,500 万元，占比 50%；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比 50%。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 1169 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城镇天然气经营；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热源使用）（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6,430.38 万元；净资产：8,360.4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9,726.85 万元；净利润：-832.67 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城燃”）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汾城燃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临汾城燃申请上述贷款由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城燃”）提供全额担保，临汾城燃另外三方股东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和临汾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华新城燃提供反担保。同时，临汾城燃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华新城燃提供相应金额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根据被担保方的实际融资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在相关金融机构之间调剂。

2、关联关系介绍

临汾城燃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华新城燃出资 2,800 万元，占比 35%；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60 万元，占比 32%；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比 30%；临汾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比 3%。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勇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唐尧大酒店 4 号别墅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与管网的建设；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及咨询管理服务；燃气经营；天然气；经销；天然气灶具、锅炉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管材管件；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对外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抢修业务的服务管理；重型半挂牵引车辆租赁。（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5,211.71 万元；净资产：9,983.9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15,750.89 万元；净利润：-1,516.42 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同时被担保对象及其他股东具备反担保措施和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4,921,501.14 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344,921,501.14 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2%和 37.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被担保方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被担保方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64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监事邓仁祥先生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监事周秋芳女士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9.64 元 / 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676,728 股至 3,353,45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7%至 0.7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76,728-3,353,455	0.37-0.74	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9.64 元 / 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95,000	39.27	180,448,455	40.02	178,771,728	39.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851,625	60.73	270,498,170	59.98	272,174,897	60.36
总股本	450,946,625	100	450,946,625	100	450,946,62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01,677.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803.20 万元，流动资产 254,619.9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98%、7.33%、7.8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32.08%，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李红京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监事邓仁祥先生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监事周秋芳女士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监事邓仁祥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监事周秋芳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李红京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监事邓仁祥先生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监事周秋芳女士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红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